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3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 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通知,市北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 3 年期、不超过 1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50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市北集团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市北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市北集团及海通证券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市北集团将持有的不超过 15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1%)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以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市北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